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境外普通股 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書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境外普通股交易約定條款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將資金信託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並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於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境外普通股(以下稱本商品)，茲就相關事宜簽訂本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交易與受理時間：

- (一) 交易時間係指受託人接受委託人委託後，於交易市場為交易之日，該交易日交易市場之營業時間。受託人於該交易所營業時間外亦得受理交易委託指示(系統維護時間除外)，惟該交易指示將於最近期之該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時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
- (二) 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營業單位為交易指示時，應在受託人各營業單位之營業時間為之。若遇受託人之非營業時間，受託人得受理委託人透過網路或行動銀行(包含但不限於)之交易委託。惟受理與否依受託人實際辦理情況而定，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為避免產生匯款問題或違約交割等情事，受託人得停止受理委託。
- (三) 如遇交易市場營業時間調整，受託人受理交易之委託時間可能隨之變動，受託人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
- (四) 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之台灣凌晨時間，因系統維護而致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暫停受理委託，實際暫停受理委託時間以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公告為準，惟遇及特殊日(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每月 19 日、每月 21 日、每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與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系統維護時間可能調整及延長。

二、本商品於美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其他國家交易所交易，將以當地交易所規定之貨幣計價，並須符合各相關交易所及受託人最低申購、贖回及累加單位、金額之規定：

最低申購、贖回及累加單位		最低申購、贖回金額	
交易所	單位	美元	5,000
美國交易所	1 股	人民幣	15,000
香港交易所	1 手	港幣	30,000

三、本商品之交易執行將以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主，且僅限該投資標的所處交易市場之交易指示到期日(含)之前有效。委託人所為之交易指示到期日為指示當日，則該筆交易指示為當日有效單；如委託人所為之交易指示到期日非僅指示當日，則該筆交易為多日有效單。該筆交易指示將持續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孰先達成者為準)，不論是否為多日有效單，或多日有效單尚有剩餘日期，委託交易指示將終止。

- (一) 在交易指示到期日屆期時，該交易市場之交易所收盤時仍有未成交股數。
- (二) 交易指示到期日屆期前，指示買賣交易的單位數全部成交或部分成交。
- (三) 交易指示到期日屆期前，「客戶投資風險屬性」、「專業投資人資格」等之有效期限逾期，或委託人重新進行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致使其風險屬性未符合原約定投資標的之商品風險等級。
- (四) 發行公司發生以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配股、股票分割、股票反分割、股票合併、股票下市等事由。
- (五) 該商品委託交易遭掛牌交易所、複委託券商駁回或相關交易系統發生異常。
- (六) 該商品掛牌交易所突發性休市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戰爭事變或政局等因素。

四、本商品僅於受理時間內接受限價價格(須符合相關交易所規定之最小價格變動單位)申購或贖回交易，然受市場流動性、下單量及其它因素影響，受託人並不保證此限價交易一定能成交。成交价格以投資標的所在交易所之成交當時市場價格(Market Price)為準，並不以成交日開盤價、收盤價、最低價或最高價為準。實際交易時，投資標的價格高於申購委託之限價價格或低於贖回委託之限價價格或因市場因素無法全部成交(例：成交量不足、...等)時，則可能發生部分成交或全部不成交。

五、依通常情形，委託人申購本商品後一至七個營業日方可完成股數分配。惟在特殊市場狀況下，

依市場實務交易機制，申購之交易有可能發生延遲交割(如缺券等)，依美國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最長可延長至 35 個日曆日，始完成單位數分配，受託人完成申購單位數(股數)分配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之交割機制須視當地市場相關法令而定，總交割期間可能多於或少於 35 個日曆日。

- 六、受託人完成申購單位數(股數)分配後(台灣休假期間而外國交易所仍交易，例如：中秋節、農曆過年等，申購之單位數(股數)為在途單位數(股數)，非已分配單位數(股數))，始接受委託人之贖回申請，贖回金額於贖回完成日後約三至四個營業日方可完成入帳，惟遇電腦故障、連線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致未能在期限內返還，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延後給付之。本商品可能因為市場或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受託人就贖回之股數不保證成交，倘若無法順利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自行撤銷該贖回申請，委託人如有贖回需要，需再另行申請。
- 七、本商品之交易地點為各該交易所所在城市，交易執行及確認將以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主。由於時差限制，在受理時間內，如交易標的所屬之交易所已開盤且為其營業時間內，交易指示將即時送達，如交易標的所屬之交易所尚未開盤，則交易指示將於交易標的所屬之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前送達。舉例而言交易所所在地在歐美，若客戶於台北時間週一下多日有效單至週三到期，成交價格則視當地交易所交易指示期間(台北時間週一至週三晚間)之交易時間盤勢而定。於上述受理時間內委託之交易指示即屬即時下單，若有成交，則於最近期之受託人營業時間進行扣款作業；若未即時成交，則該筆價格單將持續掛至成交、收盤或交易指示終止之前。
- 八、本商品必須以單位數(股數)進行交易，委託人指示之「交易單位數」須符合相關交易所最低交易單位與累加單位之規定，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保有調整最低申購金額之權利，若有調整，受託人可於官方網站上或於各營業單位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委託人。
- 九、除另有約定外，本商品得部分贖回，惟委託人同意每次部分贖回金額(股數 x 贖回限價價格)，不得低於受託人於當時設定本商品各檔標的之最低贖回金額，但若為全部贖回則不在此限。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保有調整最低贖回金額之權利，若有調整，受託人可於官方網站上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委託人。
- 十、本商品於申購與贖回時之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申購時按申購金額(實際成交金額)之 2% 計收，申購手續費採外加方式，於申購時一次收取。
 2. 贖回手續費：贖回時按贖回金額(實際成交金額)金額之 1% 計收，於贖回時自返還委託人之信託本益中按原信託幣別扣收。
 3. 信託管理費：按信託本金乘上年費率 0.15% 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不足一年部分，以實際天數除以 365 計算)，並於贖回時自返還委託人之信託本益中按原信託幣別扣收。
 4. 其它相關費用：申購與贖回本商品時，皆需負擔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當地交易所費用、稅捐等相關費用。前述相關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而由收取之手續費及贖回金額中支付。
 5. 第 1 至 3 項收費標準日後如有變更或有其他商品類型收取不同費率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揭露於官方網站上或於各營業單位公告以代通知。
 6. 受託人得自證券商收取通路服務費為 0%~0.5%。
- 十一、根據美國稅法之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之美國來源收入(諸如現金股利等)皆須預扣 30% 之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內容、市場或法令之改變而異動。若股利配發屬於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須先扣除 10% 大陸地區稅額、券商處理費用，且需併入台灣地區個人所得申報，亦屬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範圍。如法令有變動，依變動後規定辦理。
- 十二、本商品並不提供具有美國(或加拿大)公民或法人、美國(或加拿大)居民或有美國(或加拿大)居留權身份者申購。委託人承諾於日後取得美國(或加拿大)公民或居民身份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贖回或出售已投資之本商品。因涉及美國及其他外國法令規章，持有美國(或加拿大)公民或居民身分之投資人，於開立信託帳戶或嗣後持有美國(或加拿大)公民或居民身分時，應主動書面通知受託人並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委託人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受託人如因此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費用(含訴訟費用)、損失、罰款及其他類似費用】。
- 十三、交易特約事項-由於此商品於交易時須以單位數(股數)進行交易(申購與贖回)，交易模式

與其他商品略有不同，委託人應特別注意以維護權益。

(一) 限價圈存：

委託人授權並同意受託人依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各類交易申請書(下稱申購申請書)總扣款金額於委託人授權圈存扣款帳戶中辦理圈存。即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以申購申請書中之限價價格×申購單位數+預估手續費計算之外幣金額辦理圈存，且申購申請書中之限價價格×申購單位數必須高於受託人所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委託人明瞭已圈存之款項無法動支，並同意受託人於接獲證券商給予成交回報之最近期之受託人營業時間自上述存款帳戶中逕行扣款。此圈存金額與實際成交金額若有差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逕由原帳戶中補扣或退款，若帳戶餘額不足時，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後，委託人應於交易日補足。於交易指示終止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每個營業日重新辦理圈存作業，惟若交易指示期間受託人進行解除圈存與重新辦理圈存作業之間，委託人自行作業致使重新辦理圈存金額不足，可能致使當日交易指示失敗，惟交易指示截止日期內，系統每日仍執行圈存作業。

(二) 限價交易與不保證成交：

受託人相關(申購/贖回)交易申請書中填載之價格，均為『**限價交易**』(Limit order)且為**交易指示終止前有效之交易型態**，於限價價格下授權受託人依市場價格成交，**若發生部分成交或部分不成交之情形**，受託人與其委託之經紀商(即證券商)將盡最大努力依各國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委託人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因價格波動等因素，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若申購與贖回交易指示期間無法順利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取消此交易；惟申購交易最遲於交易指示終止後次一個營業日解除已圈存金額予委託人。

(三) 除另有規定外，本商品得贖回全部或部分，惟委託人同意贖回時，以「先進先出法」認列贖回單位之成本。

(四) 本商品於股票交易所(包含香港交易所、美國交易所)交易之申購及贖回申請存在限制，限價價格申請不得高於或低於市場價格之一定區間，詳細區間規定依交易所或受託人交易證券商之最新規定為準。若申購及贖回限價價格未介於一定區間內以至於無法在交易所掛單，此筆交易將直接由證券商撤單，且受託人將不再次進行下單作業。

(五) 成交若有圈存餘額之返還：

圈存金額係屬預估，若實際成交金額與手續費低於圈存金額，受託人最遲於申購交易指示終止日後次一個營業日退還差額。

(六) 畸零股交易：

若投資標的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股票股利(即發生除權交易)、減資換發新股、發放非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經轉換為非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經分割或反分割後發生非整數單位(整數單位：美國交易所為1股、香港/大陸交易所為1手)之庫存、配發有償之認股權證、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清算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因股數低於證券交易所之最低交易單位致流動性降低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逕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並於處理完成後，扣除因交易衍生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等中介機構等相關費用及稅賦後，以現金形式給付委託人。上述情事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時間，委託人同意待相關權益資產處理與分配完畢後，始可進行權益資產之運用，受託人不得在權益資產未處理與分配完畢前，即接受委託人指示權益資產運用。

(七) 刪單之限制：

1. 除贖回之刪單申請外，委託人取消申購之刪單申請僅限該筆交易之全部股數，不得僅取消申購之部分股數。
2. 刪單之申請需經受託人系統回覆確定刪除後始生效，非以申請刪單提出之時點為準，且不保證委託人之刪單委託一定成功。
3. 受託人對委託人之刪單申請，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且委託人瞭解因交易市場及相關交易系統(包括受託人、證券商、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委託人於申請刪單時，該筆交易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取消，故刪單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交易得以成功刪單，倘委託人申請刪單時，該項交易已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受託人應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委託人絕無異議。

- 十四、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受託人『信託業務往來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交易約定書所載相關本商品交易作業細節，若有與交易申請書不一致之處，應以委託人實際申購時，交易申請書上所載內容為準。
- 十六、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由海外基金管理公司所成立及管理，未在台註冊，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有英文版「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委託人可至受託人官方網站詳閱商品介紹與報價，並查詢英文版「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 十七、若遇受託人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如受託人單日交易額度超過證券商之控管等事件，致無法順利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當日交易指示至障礙排除後再進行作業。倘因相關機構(交易所、證券商等)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時，或受託人當日交易額度超過證券商之控管額度，或其他當日不可排除之障礙，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委託人之指示。
- 十八、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故障、連線中斷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等)導致之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錯誤、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若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所致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十九、本交易不參與現金認股。
- 二十、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另經委託人事前書面指示，且應依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支付費用成本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投資標的行使相關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庸就是項事宜通知委託人。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境外普通股風險預告

一、委託人應注意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境外普通股(以下稱本商品)並非存款亦非保證回本之金融商品，委託人在進行交易之前，應自行判斷是否有能力承擔下列可能風險：

1. 價格波動風險：

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並**無漲跌幅限制**，且本商品可能因市場發生重大事件，使委託人面臨**買賣成交價格與收盤價格差異較大**之情形；**另委託人可能會面臨投資標的跌價之損失，且最大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2. 匯率風險：

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外幣之現金股利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若因匯率的大幅波動將有可能產生的匯兌損失或利得，需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3. 流動性風險：

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無法成交或部份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波動風險與市場風險。

4. 追蹤風險：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走勢可能與其追蹤的目標指數走勢有高度相關，但並不保證一定具關聯性，因此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目標指數的報酬變化，於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某些特殊類型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於其計算淨值方式不同，商品之走勢可能與其追蹤的目標指數走勢甚至可能會有相當大之差異，發生此一風險之可能性相對提高。

5. 清算風險：

當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之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價值或其他特殊狀況下由基金管理公司自行衡量後而決定進行清算。基金管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股權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6.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其風險大於已開發國家，這些風險包含證券市場資本相對較小而產生相關流動性、價格波動、外國投資限制、政府干預經濟、法律不夠完備、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等問題的風險。

7. 投資集中風險：

若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在某一產業、商品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8. 被動式投資風險：

由於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9. 交割風險：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10. R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額度風險：

RQFII 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的基金經理受 RQFII 額度限制。若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基金經理的投資額達到 RQFII 額度上限，且未能增加額度或未能及時增加額度，增設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單位的機制可能受阻，導致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出現市價大於淨值的現象，即產生追蹤誤差風險。

11.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

本商品掛牌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本商品買進或賣出，除影響流動性外，本商品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委託人交易損失。

12. 稅賦風險：

受託人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

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

13. 下市風險：

本商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遭下市，委託人須承擔投資標的下市之損失，最差情況下，委託人可能損失全部之信託本金。

14. 經營風險：

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經營上受到景氣變動或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導致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致使股價下跌或公司清算。

15. 行業風險：

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股價價格下跌。

16. 其他風險：

除了上述主要風險外，本商品投資可能會面臨因政治、經濟、國家、市場、戰爭、交易對象、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所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屬專業投資人之商品除有前述 1~16 項風險外，亦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17. 槓桿風險：

若為具有槓桿效果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專業投資人商品)，其投資報酬率將會倍數於標的指數之漲跌幅。

18. 放空風險：

若具有放空效果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專業投資人商品)，其投資報酬率與標的指數之漲跌幅呈相反方向變動。

19. 連結實體之價格風險：

若連結實體(例如:商品(黃金除外)、原物料、能源、農產品等)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專業投資人商品)，其價格波動可能很大，委託人可能面臨較大損失。

20. 基差風險：

如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操作策略或避險需求須透過期貨交易來完成，而現貨價格和期貨契約價格的差額(基差)會隨時改變，使得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利用期貨契約買入或賣出該特定資產存在風險，因此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可能難以追蹤特定資產表現，或承受基差變動所導致的損失。

二、委託人應基於其本身之判斷自行決定其投資本商品之行為是否適當；委託人投資本商品之行為非基於受託人以及本商品之管理機構，此二者之代理人或受僱人，或此二者之關係企業所提供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意見。

三、委託人確認受託人以及本商品之管理機構，或此二者之關係企業均未授權任何人提供本商品約定書以外或與本商品約定書相衝突之資訊。

四、國外有價證券之相關交付，其交付義務人為該有價證券之管理機構，受託人並未保證該有價證券之付款。

五、**委託人為此投資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並不構成受託人之債務，亦非存款保險承保範圍。**

六、本商品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其投資之交易市場而有差異外，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

七、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原始信託金額、收益以及管理、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亦即，受託人不擔保投資本金亦不擔保最低收益率。

八、受託人並無對委託人提供從事本商品交易之相關投資諮詢或顧問之義務。如受託人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依委託人之請求而提供諮詢或建議，委託人仍應依自行之判斷從事交易，受託人不因提供委託人建議或諮詢而需對委託人之交易結果負責。本風險預告書內容無法將

所有之風險及其他重大事項全部揭露，委託人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委託人在交易前，除須對本商品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及揭露書、商品特性及申購申請書等詳加閱讀研析外，並應確實進行財務規劃與所有風險的評估。

- 九、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該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規定，並了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或匯兌損失所導致本金虧損，或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信託指示，並願承擔一切風險，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十、**交易糾紛申訴管道：如委託人對本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各營業單位理財業務人員，或可撥打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市話請撥：4499888，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6888。**

注意事項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聲明貴行(以下稱受託人)已派理財業務人員就本商品之交易條件、相關風險、及相關費用均作詳盡之解說，委託人已充份瞭解投資本商品所需承擔之各種風險。相關重要知悉事項如下：

- (1) 交易圈存：受託人將依照交易申請書之信託金額連同手續費預先圈存。
- (2) 受託人不擔保原始投資本金亦不擔保最低收益率。
- (3) 基於各國稅務考量，本商品**不可銷售予美國人(或加拿大人)**，且可能不適合銷售予擁有其他外籍身份之人士或法人(建議投資人洽詢本身的稅務專家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意見，確認投資人是否適合申購本商品)。委託人並聲明除中華民國國籍之外，並無擁有外籍身份。

茲簽名確認已於合理期間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及同意接受上述商品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及揭露書約定事項之相關內容、交易指示(如限價價格、股數、受託投資金額、信託手續費及相關費用等)等相關事項，並願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本商品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係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簽訂「信託業務往來約定事項」之特別約定條款，受託人得保留隨時增修本商品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並揭露於官方網站上或於各營業單位公告以代通知，本商品交易約定暨投資風險預告書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業務往來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此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已詳閱上開事項並蓋妥信託原留印鑑確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財業務人員： _____ 見簽/核印人員： _____ 信託經辦： _____ 作業主管： _____

(本契約共 7 頁一式二份，第一聯:銀行留存聯，第二聯:客戶收執聯)